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0100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0nb01412-1.tif)

主旨：檢送「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臺灣省政府(均含附件)



1002901101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貳、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一)。

交通部於本(100)年1月17日核定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小組任務：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定政策方向及內容，推動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與所屬機關(構)完成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籌備及核議工作。
- (二) 小組組成：召集人一人，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襄助處理本小組事務，由召集人指派人員兼任。
- (三) 工作分組：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檔案等7個配套工作分組，並視需要設新單位、所屬機關(構)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各工作分組組長，負責推動各項改造籌備工作。
- (四) 會議召開：本小組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各工作分組得依需要不定期召開分組會議，由工作分組組長召集之。

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工作分組及分組組長

(一) 本小組參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經簽准各工作分組及分組組長如下：

工作分組	任務	組長
法制工作分組	法制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 組長：梁科長世智
預決算工作分組	預、決算處理及會計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室 組長：呂主任光志
資訊工作分組	資訊改造、管理及整合。	交通部公路總局資訊室 組長：陳主任守強
財產工作分組	財產移接、辦公廳舍調配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 組長：陳主任玉好
檔案工作分組	檔案移接	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室 組長：陳主任玉好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	組織調整、綜合規劃(含施政計畫、中長期個案計畫)及幕僚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室 組長：梅主任昌言
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	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室 組長：梅主任昌言

(二) 請分組組長指定專人擔任聯絡人，並邀請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臺灣省桃園縣區、竹苗區、彰化縣區、南投縣區、嘉雲區、高屏澎區、基宜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機關指派專人為成員。

三、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各工作分組工作進度規劃表及各項工作進度控管點如附件二，請各分組配合辦理。

陸、討論事項：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名稱及簡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新機關中英文建議名稱草案如下：

新機關名稱	中文簡稱	英文名稱	英文簡稱
交通及建設部 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 局	Bureau of Highways,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struction	B. O. H.

(提本次會議確認後再送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二) 所屬機關(構)部分因監理業務收歸中央，監理所將由5個增為7個，各監理所機關名稱請監理組擬定後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新機關中英文名稱照案通過。
- 二、各區監理所機關名稱請監理組擬定後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內部單位是否成立工作分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架構圖草案如附件三。
- (二) 本籌備小組業下設7個分組，惟考量用地組、機料組業務分別移至工務組、秘書室、監理組，又新設立交通管理組及運輸組，另北高兩市監理業務及覆議會、車鑑會業務移入，爰是否分別成立各工作分組，請討論。

決議：本籌備小組除成立7個工作分組外，增設運輸工作分組(組長由監理組謝組長界田擔任)及交管工作分組(組長由養路組許組長阿明擔任)。

三、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本小組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爰各分組應依附件二之工作項目定期召會檢討及推動，相關工作報告併提報籌備小組審議。

決議：

- 一、各分組請依工作進度定期開會，並邀請各區車鑑會、覆議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 二、各分組請將聯絡人名單送人事室。
- 三、請新增加的二個工作分組比照附件二資料填寫每個月工作進度，並送人事室彙辦。

柒、臨時動議：

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潘秘書志榮：

有關車鑑會、覆議會預算決算、資訊、財產等部分業務係由臺灣省政府統籌辦理，日後各分組開會請一併邀請臺灣省政府與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